

民丰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全县司法行政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捷化水平。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 件	0 件	2 件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1	0	1	0	2	1	0	0	1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根据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”要求，我局虽然安排部署行政执法单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、办事流程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、四个清单（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清单），但是少数执法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重视不够，工作推进迟缓；二是完善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更新维护不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；四是信息形式单一，内容缺乏深度。

2025年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要求，切实提高认识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规范运作程序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信息，注重公开效果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推进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，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四是进一步丰富政府公开方式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

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,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:

无

民丰县司法局

2025年1月15日